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國中、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，暨促進國際交流，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；強化延續軟網戰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[星期三]至 4 月 8 日[星期五]共三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 [紅土球場：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99 號]、07-3863660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 - [一]高中男生組 [二]高中女生組 [三]國中男生組 [四]國中女生組
 - [五]國小男童甲組 [六]國小女童甲組 [七]國小男童組乙組 [八]國小女童組乙組
- 十、資格：
 - [一]、高中男生組：公私立高中[職]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[二]、高中女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
 - [三]、國中男生組：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[四]、國中女生組：同國中男生組
 - [五]、國小男童甲組：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
 - [六]、國小女童甲組：同國小男童甲組
 - [七]、國小男童乙組：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【含五年級】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[八]、國小女童乙組：同國小男童乙組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 - [一]、高中男〔女〕生組：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〔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〕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以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 - [二]、國中男〔女〕生組：同高中組。
 - [三]、國小男、女童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[一]、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由競賽組訂定之（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，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）。
 - [二]、所有賽程表、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 3 月 29 日【星期二】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〔不另行通知〕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（德化牌）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。
- 十五、報名：
 - [一]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【星期二】止〔以郵戳為憑〕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[二]、1. 地點：報名單郵寄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300 號, 郵區號碼 807, 胡瑞雲收。
2. 電話：07-3862437 手機：0928755229 傳真：07-3862438
 - [三]、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(可影印)，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，經註冊後即不得更改。
 - [四]、每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外，連隊長在內隊員共八人，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 A、B 隊（以此類推）。
 - [五]、每一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報名參加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[六]、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[七]、免收報名費，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飲水。(茶杯請自備)

十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[一]、時間：105年3月19日【星期六】上午10時。〔不另行通知〕

[二]、地點：高雄市三民軟式網球場〔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4號〕、07-3111324。

[三]、請各校派代表參加，否則由大會代抽，會中決定事項不得異議。

[四]、以104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，其餘位置由抽籤決定之，【國小甲組以104年青年盃乙組前四名為種子，乙組不列種子】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[一]、各隊參賽時，應備妥學生證明關資料，以備查驗【如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】。

[二]、開幕典禮定於4月07日〔星期四〕上午10時假中山網球場舉行。

[三]、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。

[四]、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[一]、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：

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。【以出賽隊數為準】

[二]、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。

[三]、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教練獎金如下(教練獎金需扣二代健保2%)：

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整，第二名新台幣二千元整，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[四]、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：因女生報名隊數相對較少故(女生組獎金全部發放至第三名)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中男生組 | 國中男生組 | 國小男童甲組 | 國小男童乙組 |
| 第一名：8000 | 第一名：6000 | 第一名：5000 | 第一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6000 | 第二名：5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第三名：4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1000 |
| 高中女生組 | 國中女生組 | 國小女童甲組 | 國小女童乙組 |
| 第一名：8000 | 第一名：6000 | 第一名：5000 | 第一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6000 | 第二名：5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第三名：4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
[五]、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，並頒發獎盃。

[六]、國中男女組前六名，國小男女甲組前六名推薦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；唯第一名由本會補助，如第一名放棄；依名次遞補。

[七]、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，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，得由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[一]、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[二]、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，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依據105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03067號函暨高市體處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單位 名稱 | | 組別 | | 教練連 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職稱 編號 | 姓 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備 註 | |
| 領 隊 | | | | | |
| 教 練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| | | | |
| 1 隊長 | | | | | |
| 2 隊員 | | | | | |
| 3 隊員 | | | | | |
| 4 隊員 | | | | | |
| 5 隊員 | | | | | |
| 6 隊員 | | | | | |
| 7 隊員 | | | | | |
| 8 隊員 | | | | | |

※個人資料僅供報名本活動使用

負責人蓋章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電話：

手機：